

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醫事人員開執業（異動）登記應備文件項目表

項目	應備文件
開業	<p>一、申請書 二、公會證明文件 三、身分證正、影本 四、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影本 五、位置簡圖及設備詳圖 六、半身脫帽相片（1吋）3張（近3月個月內） 七、建物使用執照正、影本</p> <p>八、專科醫師證書正、影本（限登記專科者） 九、教育積分證明文件及積分聲明書（目前限醫檢師、生及放射師、士） 十、開業執照規費1,000元（限診所、檢驗所、放射所等，醫院除外）（領照繳費） 十一、私章 十二、委託書（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）</p>
歇業（機構）	<p>一、申請書 二、公會證明文件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四、開業執照正本（繳回作廢）</p> <p>五、執業執照正本（繳回作廢） 六、私章 七、具結書（限遺失開執業執照者） 八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）</p>
執業	<p>一、申請書 二、公會證明文件 三、身分證正、影本 四、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影本 五、在職證明 六、半身脫帽相片（1吋）2張（近3月個月內） 七、私章</p> <p>八、專科醫師證書正、影本（限登記專科者） 九、單位開業執照影本（限登記專科者） 十、教育積分證明文件及積分聲明書（目前限醫檢師、生及放射師、士） 十一、執業執照規費300元（領照繳費） 十二、具結書（限提前送件者） 十三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）</p>
繳銷	<p>一、申請書 二、公會證明文件影本 三、離職證明正、影本 四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</p> <p>五、執業執照正本（繳回作廢） 六、私章 七、具結書（限提前送件或執照遺失者） 八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</p>
變更	<p>一、申請書 二、公會證明文件影本 三、身分證正、影本 四、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影本 五、開業執照正本</p> <p>六、執業執照正本 七、半身脫帽相片（1吋）3張（近3月個月內） 八、在職證明 九、專科醫師證書正、影本 十、私章 十一、開執業執照費規1,300元 十二、具結書 十三、委託書</p> <p>（限科別、名稱或地址、門牌整編變更者） （限科別、病床、名稱或地址、門牌整編變更者，繳回作廢） （限科別、名稱變更者，繳回作廢） （限有補換開執業執照者） （限執業者） （限專科科別變更者） （限遺失、換發開、執業執照者）（領照繳費） （限有補換發開執業執照者） 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）</p>

備註：一、以上辦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（扣除例假日）
二、申請機構開、歇業者，可先與『所轄衛生所』洽商安排現場會勘事宜，以便縮短辦理時程。